<mark>-kd</mark>.KEDING

文件名稱	出勤打卡規範	等 級	管制	版次	06
文件編號	M-W-2-013	發行日期		2024/	09/30

文件變更履歷頁

ור קו	1. 24 D Hn	制(修)訂人	修改說明			
版別	生效日期		原內容	修改後內容		
01	2016/01/01	曾瓊玉	首次發行			
02	2017/01/19	盧淑娟		修改紅色處		
03	2018/03/29	陳怡芝		修改紅色處		
04	2018/04/24	陳怡芝		修改紅色處		
05	2020/08/26	王嬿婷		修改紅色處		
06	2024/07/01	陳安		修改紅色處		

kd KEDING

文件名稱	出勤打卡規範	等 級	管制	版次	06
文件編號	M-W-2-013	發行日期		2024/	09/30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記載同仁上下班出勤作業及確保能夠了解同仁資料,訂定出勤打卡制度以供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 所有同仁。

第三條 使用者適用打卡類型 本公司打卡出勤執行方式為卡片式感應。

第四條 打卡異常類型及處置方式

- 一、異常類型
 - 1. 上下班打卡未通過。
 - 2. 上下班忘記帶卡片。
 - 3. 上下班忘記打卡。

二、處置方式

1. 忘記帶卡片時做法(自 9/30 起):

請本人於上班時間前,親自至A3 商辦15 樓,於「公用電腦」登入考勤系 統進行補卡,不需負擔工本費。若超過原上班時間,未完成補卡則屬忘打 卡,如:8 點上班,超過8 點未補卡,請改找承辦人員填寫紙本補卡單。 公用電腦位置:



kd KEDING

文件名稱	出勤打卡規範	等 級	管制	版次	06
文件編號	M-W-2-013	發行日期		2024/	09/30



2. 補卡方式:

- (1)進入考勤系統登入個人帳號/密碼。
- (2)點選線上補卡單→新增表單→填寫表身(補卡內容)→儲存並送審→簽核中



3. 忘記打卡時做法 (不得自行至公共電腦補卡):

找承辦人員登記並填寫上下班時間,由人資確認實際時間並登錄,於2天內登記,需負擔100元工本費;如一週內登記,需負擔200元工本費;逾一週登記需負擔300元工本費。

例 1:6/3 上班忘打卡,於 6/4 登記,需負擔 100 元工本費。

例 2:6/5 下班忘打卡,於 6/14 登記,需負擔 200 元工本費。



文件名稱	出勤打卡規範	等 級	管制	版次	06
文件編號	M-W-2-013	發行日期		2024/	09/30

例 3:6/5 下班忘打卡,於 6/25 登記,需負擔 300 元工本費。

註:以「科定企業行事曆」工作天為計算基準。

- 4. 所有工本費皆於當月薪資代扣,登記當下無須繳費,僅需清楚"同意於薪資代扣"即可。
- 5. 承辦人員確認實際上下班時間之正確性,如發現人員未如實登記,情節 重大者以造假論。
- 6. 補卡登記承辦人員薪酬課-純卉#5359(代理人為總務部王昱翔#5316)。

【分公司流程目前調整中,"忘記帶卡片做法"優先比照 7/1 公告內容,

後續有調整會另外公告並更新】

區域	承辦人員	區域	承辦人員
المام	林純卉 #5359	新樹	賴志明 #6103
A3 商辦大樓	代:王昱翔 #5316	新竹	孫詠絜 #2671
a de the deep line	蔡宛廷 #6074	台中	許智晴 #2330
生產總部一期	代:王薰樂 #6075	台南	李侃陵 #2521
生產總部二期	蔡芸瑄 #6068	之 17	IR AR II HOFOI
(八廠辦公室)	代:陳姵宇 #6070	高雄	楊璿曲 #2561

第五條 卡片遺失或損壞處理程序

- 一、若有卡片遺失或損壞處理者,請至人資部掛失註銷卡片,申請補發作業,須負擔卡片工本費為A3商辦卡新台幣400元/張,分公司卡為新台幣300元/張。
- 二、若有人員離職時,須繳回卡片予人資部,若無繳回者視同遺失狀況處理。

第六條 中午休息時間外出打卡

一、規範:

- 1. 中午休息時間離開辦公大樓 30 分鐘以上需打卡,並在返回時再次打卡。
- 2. 未打卡者須自動找 HR 補卡,補卡規範依「第四條」。
- 3. 未找 HR 補卡,將計未打卡一次。
- 4. 未準時返回工作崗位,需自動申請遲到假。

(舉例:出勤時間為 08 時至 17 時,除中午餐休 12 時至 13 時上班,須 13 時返回工作崗位,依照不同班別以此類推)

<mark>▶kd</mark> KEDING

文件名稱	出勤打卡規範	等 級	管制	版次	06
文件編號	M-W-2-013	發行日期		2024/	09/30

二、未遵守上述規範,依以下三點規定辦理:

- 1. 未打卡又未自動補卡者計申誠 1 支。
- 2. 累積兩次未打卡者記申誡1支。
- 3. 逾時返回未自動申請遲到假者,申誡1支。

第七條 其他規定

- 一、每日上下班出勤須備有出勤紀錄時間,出勤證明方式依打卡、紙本補卡單或 公假,共計三種方式,否則將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。
- 二、 若常有打卡不過連續兩次者,請直接跟直屬主管或人資部變更適用打卡類型。
- 三、 變更適用打卡類型,即需遵守該類型之規定,若有遇到特殊狀況發生,請直接 回報直屬主管。
- 四、 人資部負責不定時稽核紙本補卡單及卡片使用情形,感應卡片僅適用於本人, 若有代打卡或偽造出勤紀錄者,所有相關人員均以曠職論處,並依情節輕重 另予處分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前述單位決議之。